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93號

聲　請　人　陳俐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月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月美、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王月美、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月美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王月美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2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字第1393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王月美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王月美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依第一審判決諭知，相對人王月美、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335元。又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08號裁定核定為30,000元，故依第三審判決諭知，相對人王月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0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費1,000元，核非進行本件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爰不予列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